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4)0430001号

当事人: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袁均森)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30527MACG39NA22)

经营者:袁均森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绿洲广场中心街28号

2024年04月30日15时00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龙旭(18050821005)、全哲(18050821008)、周君(18050821006)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绿洲广场中心街28号的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袁均森)检查时,发现有10名疑似未成年人在其店内玩投币式电子游戏设备,执法人员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开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3、用手机拍照记录现场检查情况;4、对未成年信息进行登记;5、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6、开具《调查询问笔录》要求其经营者于2024年05月06日10时到位于绥宁县长铺镇长河巷2号的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询问。这次检查于2024年04月30日16时01分结束。

2024年4月30日,经本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周君、全哲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5月6日,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经营者袁均森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我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5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1、当事人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绿洲广场中心街28号的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字(2024)0430001号的《现场检查(勘

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份;执法记录仪录像刻录光盘1份。

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4月30日店内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负责人袁均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绥宁县快乐星球游乐城经营者袁均森《询问笔录》1份;未成年人信息登记表1份。

证明:当事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事实和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局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局对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违法情形,符合《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项:从轻处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娱乐场所1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

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8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4）0430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综上，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07月1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